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0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李建發

被告 李欣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7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9日起至115年3月9日止共5年，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目前利率為年息1.42%），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即喪失期限利益，除約定利息外，逾期超過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被告自113年12月9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經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03 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授  
04 信約定書、催告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目前牌告利率  
05 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等件為證，  
0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  
0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  
14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19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15 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羅紫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江柏翰

26 附表：

27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8,995元	自114年2月9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0,791元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